

讀經：林前第十章

### 一. 濫用自由的前車之鑑 (林前 10:1-11)

信徒的生活內容很多，為何保羅一直在這段經文裡提祭偶像之物的問題？因為他要談到一個很重要的信息：甚麼是基督徒的真自由？我們這些得救、罪得赦免的人有隨心所欲的自由嗎？

神的兒女在主裡是自由的，然而我們都需要自律，不要濫用自由。就如以色列人原在埃及為奴，一旦他們出埃及，得自由，並非從此就可無法無天。神帶領他們到西乃山，在那裡頒布誡命、律法，即是要他們明白自由是有界限的；不可濫用自由。

有些事起初似乎是無可厚非的，但若不防範未然，任由發展就愈演愈烈，如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，屢發怨言，最後竟想另立領袖，回埃及去，這是神不允許，且惹祂發怒的(民 14 章)。在那裡他們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」，狂歡作樂，給魔鬼留地步，以致後來與摩押女子犯了淫亂之罪，而遭受神的懲罰 (v.10:8)。這是我們的前車之鑑，濫用自由的結果，最後吃虧的還是自己。

### 二. 雖有自由應甘願自律 (林前 10:12-33)

1.要勝過試探，必須約束己心(v.12-13)：人接受試探是有自己責任的(雅 1:14)。歡迎魔鬼試探的，是出自我們的私慾和舊人，所以要治死肉體的私慾(西 3:5)；聖靈結的果子之一是「節制」。新生命的自由是行在神的旨意中，享受祂所賜的真自由。神不讓人濫用自由，而給予人方向，聖經就是我們的依據與指引。

2.要分別為聖，就當遠避偶像(v.14-22)：不贊同吃祭偶像的食物，主要不是食物本身產生質變的問題，而在於不要與偶像有任何的關連，要對之有厭惡之心，如但以理拒吃王膳，因為這些食物都是祭過偶像的(但 1:8)。今天的社會潮流很多是與聖經真理相違背抵觸的，我們願意順從哪一個呢？是否願堅守聖經的原則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呢？

3.要榮神益人，不可專顧自己(v.23-33)：我們「凡事都可行(不包括犯罪)，但不都有益處。」對於不是明顯犯罪之事的灰色地帶，我們當考慮這事對己、對人有無益處，是否造就人。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。因此「榮神益人」是我們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。